

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韶曲扶组〔2019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曲江区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务工补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区直各单位（含垂直管理单位）：

《曲江区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务工补助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扶贫办反映。

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9年10月27日



曲江区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务工补助 实施方案

为鼓励全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外出务工，增加收入，确保贫困户如期实现脱贫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为进一步提高贫困户就业创业积极性，通过实施务工激励补助，使贫困户劳动力得到有效发挥，鼓励其主动务工，进一步提升增收能力、拓宽增收渠道，确保 2019 年顺利完成脱贫任务。

二、补助对象、条件及标准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曲江区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劳动能力且外出务工或打散工人员（男性年龄在 16—60 周岁不包含满 60 周岁，女性年龄在 16—55 周岁不包含满 55 周岁）可以申请给予就业扶贫务工补助。

（二）补助条件

凡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外出务工累计 3 个月以上且每月工资不低于 1410 元（2018 年韶关市最低工资收入水平标准），能够提供用工单位出具的用工证明或用工协议。在家打散工的有劳动力贫困户，今年累计工作 3 个月以上

并有 2 个以上旁人佐证的可由本人申请，到村委出具证明，凭村委证明申请务工补贴（见附件 5）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

贫困户家庭成员劳动力在本年度务工时间累计达 3 个月以上且月薪不低于 1410 元（2018 年韶关最低工资收入水平标准）及以上者，按照务工补助每月 50 元标准，每人累计补助不超过 600 元。

三、补助申请需提供的材料

符合补助条件者，由本人或家属填写务工补助申请表、身份证、务工证明或工资表复印件（加盖用工单位公章）。

四、补助申请审批流程

（一）村级审核、公示、汇总。经帮扶干部、贫困村第一书记（非贫困村驻村工作组组长）和村委审核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务工补助申请情况后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10 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签署意见，加盖村民委员会公章。

（二）镇级复核验收。村级初审同意后，将就业扶贫务工补助申请相关材料报送镇人民政府，镇人民政府对其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后，收集好贫困户劳动力务工补贴申请表，以镇为单位填写好务工补贴汇总表，复核验收人签署意见，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，上交区扶贫办。

(三) 区级审定验收。乡镇把就业扶贫务工补助相关材料报送区扶贫开发办公室，区扶贫办审定无异议后，审定验收人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公章。

(四) 扶贫就业奖补资金发放。区扶贫办在汇总表盖章确认后交区慈善会，区慈善会按各镇务工补贴总额划拨到各镇财政所，由各镇财政所把务工补助发放到贫困户“一卡通”中。

五、补助资金来源及管理

就业扶贫务工补助资金来源为广东省扶贫济困日“6·30”资金；资金管理严格按照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》（粤农扶组〔2019〕25号）文件执行；如若有造假骗取补助资金者，经查实后，区扶贫办取消其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，追回补助资金，并追究出具假务工证明单位及当事人责任。

六、申请审批时间和政策解释权

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务工补助申请时间自发布之日起到2019年12月31日，逾期申请不予受理。村、镇、区三级相关单位要及时审核，确保就业扶贫务工补助于2020年1月拨付。

本方案由曲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，再做进一步完善。

附件 1:

2019 年曲江区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务工补助项目申请表

户主姓名		家庭人口		在册卡号码	
家庭住址	镇 村		村小组	是否参加过培训 且有资格证	是 ☐ 否 ☐
户主身份 证 号			户主银行 账 号		
务工教铭	务工时长	奖补标准	补助金额	时间段、工作单位及所在地	
小 计					
户主签字		帮扶责任人或 驻村队长（队 员）签字		镇驻村工作 组长签字	
申请项目资金			仟 佰 拾 元（¥ ）		
申请日期			年 月 日		
审 核 意 见					
村委会核实意见			镇政府审定意见		
（公章） 村委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（公章） 镇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		

申请表一式两份，镇扶贫办、贫困户一户一档资料各一份。

附件 3:

韶关市曲江区__镇 2019 年度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务工补助户汇总表

__镇 (章) 填表人: 年 月 日

序号	村委	申请补助人数	补助金额 (元)	备注
合计				

镇扶贫办主任:

镇分管领导:

镇党委书记 (镇长):

附件 4:

****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就业扶贫务工补助审批表**

务工补贴人数		
补助金额		元
审批单位	审批意见	
镇政府	领导签字: 盖(公章) 年 月 日	
区扶贫办	领导签字: 盖(公章) 年 月 日	
区慈善会	领导签字: 盖(公章) 年 月 日	
区主管领导	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	

附件 5:

打散工证明

兹有我村建档立卡贫困户**, 身份证号: **, 于 2019 年**月至**月外出打散工, 在**地方干**活, 累计务工**个月, 月均收入**元。

特此证明!

证明人 (至少 2 人以上): **

联系电话: ****

**

联系电话: ****

镇村委

2019 年**月**日